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
申訴處理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本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事項，依性騷擾防治法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二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本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事項，依性騷擾防治法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二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	依本府 107 年 3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70056352 號函辦理，茲以性別工作平等法或相關法令雖未規範有關行政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如何辦理，惟為符合程序正義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明訂機關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分別交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教育局決定。

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一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逾期提出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前項性騷擾事件，如加害人為<u>本處</u>首長者，應向<u>桃園市政府</u>提出申訴。 如接獲非屬本處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主管機關。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一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逾期提出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前項性騷擾事件，如加害人為機關首長者，應向該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如接獲非屬本處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主管機關。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	八、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	依本府 107 年 9 月 18 日桃社兒字第

(一) 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 (四) 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本會審議，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u>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	(一) 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 (四) 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本會審議，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 (五)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 決議應載明理	1070081329 號函，依據兒童權利公約行政規則法規檢視工作小組審查會議決議，參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議應納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及「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以保障本市未成年人之權益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使要點更加完善。
---	--	--

(五)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 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並應通知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並應通知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	--	--